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1/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5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2月11日第14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85/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2月23日隨立法會 CB(2)1176/99-00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0年 2月18日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仍有多項法案尚未提交立法會，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建議，政府當局應按法案的優先次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行政署長函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如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便應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

(b)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上述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意見。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3/99-00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只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方有資格登記成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在去年7月審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已辯論過該建議。

7. 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選舉委員會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劃分維持不變，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該界別分組的劃分相同。他亦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0/99-00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同意，如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便會優先審議上述條例草案。

10. 夏佳理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承天議員將會參加)、李永達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楊森議員。

(iii)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8/99-0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文件的附件載列“藍紙”條例草案對白紙條例草案作出修改的有關條文。法律顧問表示，另有一些技術性的修改未有載於該列表內。

12. 夏佳理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世柱

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該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後，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他希望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出任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iv)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4/99-00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提出各項涉及建築物管制事宜的政策改變。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應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15. 夏佳理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及夏佳理議員。

(v)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99-00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改善現行法例中有關“魯莽駕駛”的條文。他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以“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及“危險駕駛”分別取代現有的“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及“魯莽駕駛”罪行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兩項新罪行的擬議定義表示有保留。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曾兩次討論政府當局針對魯莽駕駛及危險駕駛所提出的擬議措施。為回應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擬本中刪除“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的擬議罪行，以及在“危險駕駛”的定義中對道路使用者守則的提述。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兩項新罪行。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今個立法會期內獲得通過。

18. 劉健儀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中與擴大新罪行的交替罪行涵蓋範圍有關的條文，尚未經該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建議留待2000年3月3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事務委員會

可與政府當局磋商，以期把該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從而不必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建議把該條例草案列為優先審議項目。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留待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不過，她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條例草案建議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各個職業司機工會就條例草案所訂交替罪行表達的意見，該等意見可能促使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22. 陳鑑林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他進一步建議，在等候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交通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訂明新罪行的交替罪行一事和其他相關事宜。陳榮燦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23. 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表示陳國強議員將會參加)、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vi)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1/99-00號文件)

2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於往返工作地點期間因遭遇意外而可獲得的保障。他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5. 夏佳理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會追溯至1999年7月5日生效，以及條例草案中的追溯條文會否在承保範圍及索償方面引起問題。

2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一旦制定成為法例，將當作由1999年7月5日起實施，因為“1999年7月5日”此日期，是把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剔除於《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所載“暴雨警告”定義之外的修訂開始實施之日。至於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對僱主所購保險單的影響，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會研究此問題，並會再提交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作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vii) 《廣播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7/99-00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提出與管制及規管香港的廣播服務有關的重大改變，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9. 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夏佳理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楊耀忠議員、蔡素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viii)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7/99-00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增訂一項新條文，澄清僱主如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法律顧問補充，該條文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而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原則上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亦於2000年1月1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講述該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32. 吳靄儀議員提及文件所附載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函件時表示，她需要一些時間諮詢法律顧問，以了解為何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建議的修訂會當作由1997年11月21日起實施，但條例草案的制定卻不會影響在2000年2月1日之前提起的法律程序。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x) 《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8/99-00號文件)

3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阻嚇法人團體觸犯有關噪音的罪行，明確訂明犯罪者如為法人團體，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亦犯了相同罪行。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業務守則，以便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他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特別是條例草案所建議有關業務守則的法律地位。

35. 夏佳理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世柱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及陳榮燦議員。

(x)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6/99-00號文件)

3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澄清《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規管活動的範圍和有關費用的條文，並精簡規管制度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他進一步表示，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提出縮窄“保安工作”一詞現有定義的建議。

37. 法律顧問亦解釋訂定牌照費用的擬議準則，詳情載於該文件第6段。他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11月11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各方面表示關注。他補充，政府當局建議，鑒於今年6月即將進行保安工作許可證及牌照的續期手續，條例草案應獲優先處理。

39. 劉健儀議員作出利益聲明，表明她是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她表示，立法會應盡快處理該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最遲於5月初提出修訂規例。她亦指出，為回應保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從條例草案的“保安工作”一詞定義中刪除了有關私人調查工作的提述，並已延長警務處處長就牌照申請進行調查的期限。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管理委員會增加兩名非官方成員，他們應來自僱員代表。他建議容後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便他可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85/99-00 號文件)

42. 議員對2000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3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

IV. 將於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ii)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iii)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44. 議員已於先前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 將於2000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69/99-00 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46.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ii)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47. 議員已於先前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48.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急症室服務”的議案

49. 議員審悉將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改善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的議案

50. 議員審悉將由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2月23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52. 楊孝華議員表示，陳榮燦議員所提議案的題目似乎未能反映議案的內容，並詢問議員所提議案的題目是否由秘書處提供。

53. 助理秘書長3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議員議案的題目會由議員自行提供。若議員未有為其議案提供題目，秘書處經諮詢有關議員後，會為該議案提供一個題目。

VI. 預先就2000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質詢

(立法會 CB(3)570/99-00 號文件)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2項書面質詢。他提醒議員，就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2月28日。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於2000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向立法會發表2000至2001年度財政預算案。

VII. 有關議員任期在2000年6月30日屆滿後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2000年2月11日舉行第14次會議的紀要第64至68段及立法會AS134/99-00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在議員有機會考慮此事後，才作出決定。政務司司長希望政府當局可在2000年3月10日或之前收到議員的意見，以便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陳述意見。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述明究竟議員應否不採取行動，等待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又或應否先將此事交由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然後才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

58. 楊森議員指出，此事引出憲制上的問題，因為立法會如在今屆任期結束與下屆選舉日期之間舉行緊急會議，議員亦須出席。他建議把此事交由小組委員會考慮。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楊森議員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她認為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初步意見，讓小組委員會在開會商議此事時，可在某程度上了解議員的意向。劉慧卿議員贊同吳議員的

意見，並要求秘書處提供其他有關的背景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

60. 夏佳理議員建議，議員如欲表達意見，應在2000年2月23日或之前以書面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應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3日審議。

61. 議員同意上文第58及60段所述的建議。

VI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086/99-00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d)項下作出報告。他補充，騰出的空額將會編配予《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連同在議程第III(a)(iii)至(v)、(vii)及(ix)項下成立的5個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他補充，考慮到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進度，加上可能會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在未來數周提交立法會的某些法案，或有需要實施類似前立法局在任期臨近結束期間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1996至97年度會期最後數月採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把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名額由15個增至18個；
- (ii) 在午膳時間增設一個開會時段(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及
- (iii) 為在輪候名單上排名最前而尚未正式進行工作的4個法案委員會預先展開預備工作(例如召開首次會議、選舉主席及邀請各有關組織提交意見書等)。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詳載前立法局曾採取的措施，以便議員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b)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4份報告**

(立法會CB(2)1097/99-00號文件)

65.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商議4項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所得的結果。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0年3月3日實施。

66. 夏佳理議員特別講述小組委員會商議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及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登記兩事所得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5至6段及第15段。他補充，除劉慧卿議員不支持附屬法例建議的若干條文外，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該4項附屬法例。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提出廢除該4項附屬法例的其中兩項，即《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及《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此外，她會建議把在《〈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指定的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調低50%。她補充，有關其調低選舉開支限額建議的詳情，會盡快送交議員。

68. 夏佳理議員表示，為了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考慮該等附屬法例及劉慧卿議員建議的修訂，他已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預告，將於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3月1日。

**(c)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102/99-00號文件)

6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就培訓機構的訓練學額、訓練收費及“負責人”定義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第12至15段、第16至19段及第26至28段。政府當局已就該規例提出修訂本，把若干更改收納其中，以解決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並改善規例有關條文的陳述方式，使之更為明確。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建議議員支持該規例的修訂本。

(d)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並將於2000年3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1. 吳靄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大部分為簡單直接的技術性修訂。然而，法案委員會未能就下列條文中把“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的適應化修改方式，與政府當局達成一致意見——

- (i) 在《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中有關給予國家所擁有的車輛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的條文；
- (ii)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及《大老山隧道附例》中有關給予國家的服務人員在擔任與有關隧道相關的職責時豁免繳付隧道費的條文；及
- (iii) 有關保留及保存賦予或委予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權力或職責的條文，而此等條文可能因《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大老山隧道附例》的施行而受到影響。

72. 吳靄儀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上文第71段所述的有關條文刪除。政府當局亦答允對有關條文進行檢討，並會在下個立法會期提交另一法案。基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3.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她將以個人名義就有關給予國家所擁有的車輛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的條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4.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提議的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X. 其他事項

**(a) 於2000年2月29日與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
會晤及共進晚宴**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只有3位議員表示會出席分別訂於2000年2月29日下午5時至6時及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舉行的會晤和晚宴。他進一步表示，把回條交回秘書處的限期為2000年2月22日，他並促請議員盡量出席有關活動。

(b) 下次會議日期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3月3日舉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日